

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

115 年本基金資訊機房異地備援環境建置 及維運五年期服務招標案 服務合約書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4 日

115 年本基金資訊機房異地備援環境建置 及維運五年期服務招標案

服務合約書

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以下簡稱甲方）

立合約書人：

○○○○○○○○○○○○○○○○○○○○（以下簡稱乙方）

茲因甲方之「115 年本基金資訊機房異地備援環境建置及維運五年期服務招標案」（以下簡稱本案），委由乙方提供異地備援中心（地址：○○市○○區○○路○○號，以下簡稱本中心）之機房空間及相關設施、硬體設備、備援服務予甲方使用，雙方同意簽訂本合約共同遵守。

第一條 本案委託內容及規格詳以下附件：

- 一、投標須知（附件一）
- 二、徵求建議書（附件二）
- 三、廠商服務建議書（附件三）議價後由廠商提供

第二條 乙方同意依第一條規定之徵求建議書、廠商服務建議書及評選會議之承諾事項執行服務內容，服務內容項目如下，相關執行細節詳前開文件。

第三條 履約期限

本合約之服務期間自中華民國（以下同）115 年 5 月 2 日起至 120 年 5 月 1 日止，共計五年。

第四條 服務費用及付款方式

一、本合約總價款為新台幣○○○○元整(含稅)，共分十期支付，乙方每半年(5月、11月)開立發票申請服務費用○○○元整(含稅)，乙方依甲方指定之演練日期且交付相關文件，經甲方確認後付。第一期款項之給付，須於乙方完成相關建置作業及設備搬遷並經甲方確認無誤後，始得請領。

二、若因甲方因素未執行當期備援演練，甲方仍需支付乙方該期服務費用。

三、乙方於每期開立服務費用統一發票，甲方應於收到乙方開立之統一發票後30日內以電匯支付乙方服務費用，乙方指定收款銀行帳戶如下，帳戶如有變更應以乙方書面通知為準。

銀行：

戶名：

帳號：

四、甲方未依上開規定支付所有款項者，由乙方通知甲方限期付款，逾期仍未付款者，甲方須按日支付欠款1%之違約金。除可歸責於乙方原因外，甲方遲延付款達三個月者，乙方得暫停提供本合約之服務，或終止本合約。

第五條 押標金

乙方於本案得標後繳納之押標金新臺幣○○○○元整，於簽約後轉為履約保證金，該履約保證金甲方應於乙方履約完成後予以無息退還。

第六條 履約責任

- 一、 乙方應提供甲方所需之獨立機櫃空間、備援系統軟硬體設備、網路資源（詳附件二、三）。並於合約期間內，確保所提供之服務，合乎附件所載之規格需求。
- 二、 乙方須針對異地備援機制（如主機狀況、CPU、記憶體、Storage 使用率及 VM 同步狀況等）進行必要之監控。
- 三、 乙方須確保甲方臺北端（甲方簡易機房及 PKC 遠傳雲端運算中心）及異地備援端（乙方異地備援機房）資料同步機制運作正常，如發現資料同步異常時須立即通知甲方並予以修復。甲方得定期或不定期至乙方異地備援中心檢查系統及設備，乙方須提供協助及支援服務。
- 四、 甲方得要求演練於非上班時間執行，且乙方應提供甲方演練人員由甲方臺北辦公室至乙方異地備援演練地點之交通服務。
- 五、 乙方提供甲方每年至少二次之備援演練，甲方得要求備援演練，供甲方熟悉異地備援演練程序與確保異地備援系統正常運作，唯甲方應於每次備援演練四週前通知乙方，每次備援演練可連續使用 24 小時，於每年度期間內未使用者，甲方不得請求退費或延後使用。若當次演練失敗係可歸責於乙方且因此有延長演練時間之必要時，甲方得要求延長演練時間。
- 六、 甲方因災難而啟動緊急備援計劃時若未能及時啟用備援作業室，而需要進駐乙方備援資料中心時，應於前 4 小時通知乙方，乙方同意甲方得派二位人員至機房進行操作。甲方因災難宣告啟動之使用期限以二週（336 小時計）為限，必要時得再延長二週，若因災難復原需求而需延長上列使用期限時，得經雙方協調使用期限後執行。

- 七、乙方於合約期間內每季提供專線傳輸流量資料，若甲方無新增業務情況下，流量不敷使用，乙方應視情形無償升級流量。
- 八、乙方於合約期間內，當遭遇甲方臺北端（甲方簡易機房及 PKC 遠傳雲端運算中心）及異地備援端（乙方異地備援機房）環境同時因故無法正常運作時，應協助優先復原故障情況較輕微之一端，若臺北端及異地備援端維運環境經評估均無法復原時，甲方須提供可供復原之備份媒體，乙方應無償提供人力協助復原維運環境，以維持甲方系統之正常維運。
- 九、乙方每年應就本案服務範圍、工作量、服務水準或履約方式等執行情形及配合事項提出檢討報告，並提報甲方專案會議通過，以確保契約履行符合實際需求，如經會議決議未予通過者，甲方得依其決議內容辦理契約終止或解除，乙方不得異議。

第七條 服務配合事項

- 一、甲方應指定至少一名具有專業或相關經驗之技術人員與乙方配合，並推派一人為主要聯絡人。
- 二、甲方之系統架構或網路環境如有變更時，應於 7 日前以書面通知乙方，以便乙方為必要之因應措施。如甲方未依約通知乙方而造成本服務有所遺漏或錯誤或受有損害時，乙方不負任何責任。
- 三、本案異地備援系統所使用之設備，由甲方提供之設備（附件二第 11 頁三、現有設備之設備清單）為甲方所有，由甲方負責維護之責任，唯設備異常足以造成維運中斷時，乙方得提供一台備機暫供甲方使用至設備恢復正常。由乙方提供之設備為乙方所有，由乙方負責軟體版本更新與硬體正常運作。

- 四、除乙方依本合約服務範圍所提供之服務內容之外，若有增加其他軟硬體需求，應由甲方自備或得經雙方另行議價後由乙方提供甲方需求之軟硬體，並由甲方支付相關費用。
- 五、乙方需提供異地備援機制啟動管理維護操作手冊、異地備援演練標準工作程序、異地備援異地資料復原操作手冊及異地備援緊急應變操作手冊等草案或資料供甲方參考，並由雙方共同製作與執行。

第八條 異地備援管理

- 一、乙方負責管理維護異地備援中心之辦公室及機房，乙方須提供專案人員負責本合約之連繫與履行，確保異地備援中心符合合約附件規格之需求，盡善良管理義務，並使用合法建材，作好防火、防災之控制。甲方進出機房應遵守本中心「機房管理須知」。
- 二、甲方使用乙方之機房時，除雙方約定之使用用途外，不得用於其他用途或有礙衛生安寧、公共秩序安全或經營違法或違禁之行業，如有違反上開約定，乙方得隨時以書面通知甲方於 20 日內改善，逾期未改善時，乙方得書面通知甲方終止本合約，甲方不得異議。
- 三、甲方不得在機房內儲存任何違禁品、爆炸性、易燃性或危險性之物品，並不得私用過量之電器及置用炊膳設備或設置高壓之電機設備或霓虹燈管，亦不得在室外架裝電視或收音機之天線及線架。
- 四、甲方須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使用乙方機房及其內乙方之裝潢佈置、設備及物品等，如有違反，甲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五、對於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致乙方、其他任何第三人或物品受損害者，甲方應負責賠償損害及負擔因此所生之訴訟費用。
- 六、放置於乙方機房內之甲方自備設備及其自身系統由甲方負責管理

維護，但如因可歸責於乙方或乙方使用人之過失所造成之甲方自備設備或資料之遺失或損毀，乙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九條 機房進出管理

- 一、甲方人員及甲方邀請之相關工作人員，如欲進出本中心或甲方於每日辦公時間外留置員工時，須先與乙方異地備援中心管理人員取得連繫或預先登記，惟甲方已排訂事先送交乙方之值班人員不在此限。
- 二、甲方如有進出機房之必要時，應事先知會乙方，由乙方人員陪同，甲方並同意遵守乙方機房管理須知之規定。
- 三、甲方自有設備進駐或搬離機房時，須與乙方核對其型號、規格、數量、資產編號等清單，經核對符合後方可進駐或搬離。若甲方未便配合，則應於進駐機房時自行籤封各項設備編列資產清冊。

第十條 網路使用規範

- 一、因甲方網際網路係由不同於乙方之網路連接使用，如非因可歸責乙方之原因，甲方系統發生遭第三人經由網際網路入侵、破壞或擷取其資料等侵害情形，因此所生直接或間接之損失，乙方不負賠償責任。
- 二、甲方應遵守網際網路國際使用慣例，不得有入侵網際網路上其他系統之意圖與行為；不得破壞網路上各項服務，亦不得在網際網路上以任何方式造成乙方系統之障礙或從事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及法律所禁止之行為。

第十一條 延遲罰責

- 一、乙方工作項目超過交貨或完工期限，每延遲一日（以日曆天計，星期日、國定假日及其它休息日均應計入），甲方得扣除該期應付金額之 3% 為懲罰性違約金，甲方並得自應付貨款或履約保證金項中扣抵，如甲方選擇自履約保證金中扣抵，乙方須補足保證金。本合約之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之 20% 為上限。
- 二、本條款如因不可歸責於乙方或不可抗力之事由所致者，不在此限。若乙方延遲交貨或完成保固服務之原因可歸責於甲方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時，乙方得提出事實報告經雙方同意後而免責。

第十二條 智慧財產權及個人資料保護

- 一、乙方執行本案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若有抄襲、剽竊或侵害他人之專利、著作、智慧財產權等之情事時，應由乙方自負損害賠償及相關法律、行政責任。
- 二、乙方因執行本合約之工作所發生之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對第三人之損害賠償責任，應由乙方自行負責處理，概與甲方無關。
- 三、乙方所提供之服務，不得違背國家法令或他人法律權益，其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應由乙方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乙方完成本案取得之著作權，應視為本案之工作成果，其著作財產權歸屬於甲方所有。

第十三條 保密及資安條款

一、一般性資訊服務要求

- (一) 本案執行中及完成後，對本案有關資料有保密之義務。未經甲方書面同意，乙方不得將與工作有關之任何契約內容、文件資料交予履約無關之第三者或將其內容對外發表；乙方履約期間

所知悉之甲方機密或任何不公開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均應保密，不得洩漏。

- (二) 乙方執行本案應遵守本國暨有關國家之法令規定，並妥善維護工作環境及注重安全，對實際執行專案人員應盡完善管理責任。倘實際執行專案人員因執行本專案而違法或使自己或第三人遭受生命、身體、健康、財產等之損害時應由乙方自負善良管理人之責任，概與甲方無涉。若甲方因而須賠償他人之損害時，得向乙方求償。
- (三) 保密責任不因契約終止而失其效力，保密期間迄甲方對該等保密資訊解除機密為止。
- (四) 乙方須與其執行本契約服務工作之人員簽訂「人員保密切結書」，以保護遵守保密協議，必要時甲方得予以監督。
- (五) 乙方之工作人員於本案執行過程中，執行所委託之工作應有正式的授權（例如：契約書明確陳述授權、會議紀錄、授權的申請單等），且不得私自於甲方資訊資產執行非委託範圍內之工作。
- (六) 乙方之工作人員於本案執行過程中，執行所委託工作時應遵循甲方的資安暨個資相關規定，屢次違反者甲方有權要求乙方更換合適的工作人員。
- (七) 資訊服務委外作業如涉及整個資訊技術供應鏈，包含：產品、技術、零組件、硬體、軟體及服務等，委外供應商可能需分包部份的服務給分包商協助完成，甲方應告知委外供應商，其分包商也應遵循甲方資安暨個資相關規定。

二、資訊技術服務契約要求

- (一) 乙方應定期對於甲方委託之資訊資產進行清查與評鑑，並透過風險管理之方式對於資訊資產進行適當之控管。
- (二) 乙方所維護之資訊資產若發生資安暨個資事件，請依據甲方「事件通報與應變管理程序書」協助甲方完成通報程序。
- (三) 甲方若需針對契約標的之資訊資產保護情形進行查核，乙方不得以任何原因拒絕。
- (四) 乙方於本案開發、設計、維運所屬系統範圍內全面禁用 Deep Seek AI 服務，及數位發展部依法公告或修正公告之禁用 AI 服務項目。
- (五) 乙方因系統異常需遠端連線至甲方正式環境進行問題排除，連線者除簽訂人員保密切結書外，需使用甲方同意之連線工具進行雙因子驗證後方能連線。
- (六) 乙方與甲方之間的機敏性電子資料傳輸，應採取加密機制保護，紙本機敏性資料應由專人傳遞，以確保資料不會發生不當揭露。

第十四條 契約範圍及變更

- 一、本契約所附需求說明書、廠商專案管理計畫書、委外廠商資訊安全保密切結書等附件，皆為本契約一部份，效力與本契約相同。
- 二、甲方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乙方變更履約標的(含新增項目)，乙方於接獲通知後應向甲方提出契約標的、價金、履約期限、付款期程或其他契約內容需變更之相關文件，上述變更內容，均由甲乙雙方協商議定，並以書面修改內容為準。
- 三、本契約在未經甲乙雙方書面同意修改前，甲乙雙方均應依原訂契約

履行其責任。

- 四、本契約已載明應由乙方施做或供應或為乙方完成履約所必須者，仍應由乙方負責供應或施做，不得據以請求加價。

第十五條 合約終止

- 一、除本合約另有約定外，若甲、乙任一方違反本合約義務或無法履行本合約所約定之義務時，經他方以書面通知並定 14 日以上期間要求補正或改善，逾期仍未補正或履行者，他方得以書面通知終止本合約。
- 二、若甲方未依照本合約第三條約定付款，並經乙方以書面限期（14 日以上）催告後仍未付款時，乙方得暫時停止提供本服務或終止本合約。
- 三、甲方如於本合約有效期間內進行公司組織調整、改組、合併或其他原因，致本合約須終止時，甲方應於 30 天前通知乙方。
- 四、任一方有解散、破產、重整、停止營業、清理債務、遭票據交換所拒絕往來處分或其他嚴重影響債信之情事，他方得不經催告立即終止本合約。
- 五、乙方逾期之罰款累計金額達 20% 上限時，甲方得逕行終止合約
- 六、除有本合約明定之事由外，非經雙方書面同意，本合約不得終止。

第十六條 履約爭議與訴訟

- 一、本合約未約定事項，悉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或經甲乙雙方同意訂定後為之。
- 二、雙方如因本合約發生訴訟時，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訴訟第一審

管轄法院。

第十七條 除外責任

- 一、如因颱風、地震、海嘯、洪水、戰爭等不可抗力之因素造成無法依約提供使用者，乙方不負損害賠償責任，甲方亦無給付服務費用之義務，但乙方應另提出其他方案替代本案相關服務，並經雙方協商同意後實施，中斷期間之計價方式以該替代方案之服務方式計費。
- 二、如因固網業者之實體線路傳輸品質不良造成之損失，由乙方聯繫實體線路服務提供者進行維修，但乙方不負責線路維修及甲方之損失。

第十八條 期約、賄賂等不法給付之處理

乙方不得對甲方或受甲方委託之廠商人員給予期約、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違反前項規定者，甲方得終止或解除合約，並將二倍之不正利益自合約價款中扣除。未能扣除者，通知乙方限期給付之。

第十九條 合約收執

本合約及附件共計乙式貳份，雙方各執乙份為憑。

立合約書人：

甲 方：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

代 表 人：

統 編：14533506

地 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二段 39 號 5 樓

電 話：02-2396-3000

乙 方：

代 表 人：

統 編：

地 址：

電 話：

中華民國 115 年○月○日